



地址：中国成都西御街西御大厦 B 座 13 楼
Add: Xiyu Street Xiyu Building B, 13th.F, chengdu
电话 (Tel): 86-28-86110155
传真 (Fax): 86-28-86110842
www.trhblaw.com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二〇二四年五月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单静、任海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2023 年 8 月 22 日修订）；
- 2、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签到表；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相关议案及表决文件；
- 7、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上述文件的原件、副本、复印件等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上述文件所涉签字、签章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99号4栋7层16-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通知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签到表、股东名册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公司共有7名股东；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174.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4158%。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4.99万股同意，0股反对，0票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4.9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票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4.9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票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4.9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票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4.9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票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4.9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票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2174.99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票弃权, 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2174.99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票弃权, 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经核查,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有效票数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下页为《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詹炯
詹 炯

经办律师: 单静
单 静

经办律师: 任海
任 海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